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終止吸收合併沿江公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曾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 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

● 因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正在按照发展战略的要求对资产进行整合等实际情况和相应的安排，本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

● 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有关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终止吸收合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9 月 29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沿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 亿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指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收费里程约 30.9 公里，已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沿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 5.7 公里，预计将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

沿江一期 2021 年的日均混合车流量约为 16.8 万辆，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62 万元。

本公司为沿江公司唯一股东，合并沿江公司财务报表。根据沿江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
|------|------------------------|------------------------|
| 营业收入 | 614,432.23 | 103,252.35 |
| 净利润 | 201,258.18 | 31,863.35 |
|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 | 7,570,135.04 | 7,504,397.06 |
| 负债总额 | 1,089,844.53 | 990,790.02 |

| | | |
|------|--------------|--------------|
| 资产净额 | 6,480,290.51 | 6,513,607.04 |
|------|--------------|--------------|

有关沿江公司和沿江高速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及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会议，批准对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 38 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沿江公司的减资工作正在进之中。

二、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主要出发点和目标为减少管理层级、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近年来，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了对机荷东公司的吸收合并，将机荷东段资产和机荷西段资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管理，减少了机荷东段资产的管理层级，实现了降本增效的资产整合目标，同时也满足了机荷高速即将整体改扩建的需要。

2、本公司正在按照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批准的“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各项收费公路资产进行整合。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对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71.83%控股权的收购，湾区发展是香港上市公司，其拥有 45%利润分配比例的广州至深圳高速公路（“广深高速”）与沿江高速（深圳段）的线位和走向比较接近。本公司有意向促使湾区发展获得沿江公司 51%的控股权（“该等资产整合”），以通过该等资产整合实现相近路段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发挥协同效益，实现降本增效和精益管理的目标。

3、通过该等资产整合，在本公司继续维持沿江高速（深圳段）控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获得资金用于自身业务发展；同时通过充实湾区发展主业，可更好地发挥其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平台作用，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公司与湾区发展于 2022 年 3 月就有关事项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与湾区发展并未就此签订任何具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基于以上实际情况和相应的安排，可实现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目标。为了更好地整合集团收费公路资产，发挥内部资源的协同优势，实现“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目标，推动本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

由于沿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三、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所涉及的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有关事项，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